

KFDR-2019-002-0001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烟开办〔2019〕24号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》 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政府），直属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现将《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

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

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园区”）是烟台市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，是建设创新型开发区的重要平台和“业达智谷”工程的实施主体。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园区建设，打造国内一流的人才项目集聚高地，加速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烟台市现代化经济中心建设，现对《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》明确如下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创业园区创业的海外人才，包括留学（回国）人员、外籍华人和非华裔人才，其项目须符合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、关键领域突破、科技创新及现代管理需要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能够在开发区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第二条 基于创业园区系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山东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、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园（开发区）等于一体，应注重统筹海外和国内人才资源，坚持引进海外人才与扶持国内人才并重。本规定适用于创业园区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具有高成长性、符合入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的高新技术类项目。

第二章 入园条件

第三条 留学（回国）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出国（境）学习，并取得国（境）外硕士学位以上；
2. 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到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研修 1 年以上，或者到国外知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管理工作 2 年以上；
3. 其它急需的紧缺人才。

第四条 外籍华人和非华裔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（境）内、外取得硕士学位以上；
2. 在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工作 1 年以上，并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或机构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，并担任中、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；
4. 其它急需的紧缺人才。

第五条 创业园区企业是指海内外人才以资金、专利、科研成果、专有技术等 在园区创办企业，且人才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5% 以上，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带头人。企业在后续发展过程中，人才自有资金（含技术入股）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应占企业总投资的 35% 以上。

在开发区内注册经营、符合上述条件且通过入园评审的海外人才企业，视为创业园区企业并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。

第六条 创业园区企业孵化期为 5 年，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企业可延至 8 年；企业孵化加速期为 2 年。特殊原因需继续在创

业园区生产经营的企业，视项目质量和发展潜力，经评审可适当延长租期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收取全价房租；在加速器生产经营的企业，经评审可适当延长租期，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收取全价房租。

第七条 企业孵化毕业迁出创业园区后，须在开发区生产、经营和纳税，期限不低于 5 年。鼓励企业将开发区作为公司研发、生产和营销总部。

第三章 扶持政策

第八条 设立“金种子专项扶持资金”，本规定中涉及的各项资金扶持、补贴和奖励等均在“金种子专项扶持资金”列支。

第九条 创业园区企业在孵化和发展过程中，可依照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申请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、投融资等相关扶持。

第十条 对海外人才创业项目进行评审，分 A 类、B 类和 C 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，资金额度分别为 90 万元、60 万元和 30 万元。创业启动资金在评审结果公示、发布后 1 年内分两次拨付，首期拨付 50%，剩余资金经第三方机构考核评估后拨付。

第十一条 海外人才企业自注册之日 5 年内，获得市级以上部门无偿项目资助，按实际到位资金，可获得 1:1 配套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配套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创业园区企业入园孵化，原则上可租用不高于

500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，并享受 5 年房租补贴。300 平方米以内的，前 3 年补贴全额房租，后 2 年补贴 50%；超过 300 平方米部分，前 3 年补贴房租的 50%，后 2 年收取全价房租。

第十三条 海外人才企业孵化毕业，经评审可入驻创业园区企业加速器，原则上可租用 1500 平方米以内的加速器厂房，并享受 2 年全额房租补贴，超出部分收取全价房租。

海外人才企业孵化毕业，租用园区外、开发区内加速器厂房的，经评审给予企业不超过 15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，补贴租金价格不高于创业园区厂房租金标准，期限为 2 年。

第十四条 创业园区企业孵化毕业，进入产业化阶段并需自建厂房的，可优先安排项目用地，并纳入规划建设“绿色通道”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创业园区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；鼓励创业园区企业对接股权投资基金，拓宽融资渠道；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，按照开发区相关支持政策给予补助。

第十六条 海内外人才在创业园区创办企业，在烟台城区无自有住房，并且每年连续或者累计半年以上在烟居住，可租住“业达智谷”人才公寓及管委集中管理的其他人才公寓，并按国有房产出租基准价格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，期限为 3 年，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。

第十七条 “中国·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”获奖项目落户创业园区后，参赛奖金和项目启动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创业园区人才积极为烟台市和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; 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好、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园区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, 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创新创业人才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创业项目经评审获得 A 类、B 类和 C 类创业启动资金的海外人才,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, 可享受《烟台开发区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建立人才工作站或联络点, 鼓励海内外社团组织、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海内外人才、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评审

第二十一条 园区项目评审分为项目入园评审、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和其它评审。

第二十二条 成立项目入园评审委员会, 由管委分管领导牵头, 人社局、经发科技局、财政金融局及投融资机构组成。项目入园评审原则上每月组织 1 次, 通过评审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园孵化发展。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入园评审组织工作。

省级以上人才创业项目和全国、省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, 经备案后直接入园孵化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, 由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会同组织部、经发科技局、财政金融局等部门及投融资机构组成评委会, 对项目进行评审, 确定评审结

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其他评审，由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入园且系创业园区及人才企业发展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，由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其进行评估，通过评估后准予入园，收取全价房租；根据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评估结果，确定其是否继续在园服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上级扶持政策需要区级财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，不重复扶持，可就高享受。

第二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，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积极配合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绩效评价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对骗取政策扶持、违规使用资金的人才和企业，终止相关政策兑现，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扶持计划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《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有关政策规定》（烟开〔2014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